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4號

原告 王雅婷
訴訟代理人 劉怡廷律師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789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係就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151元、自民國96年4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聲請強制執行，則自96年4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07,122元【計算式：124,151元×（8 + 125/366）×20% = 207,12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8月8日）前一

01 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66,383元【計算式：124,151元×(8+34
02 2/366)×15%=166,38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起訴
03 後之利息，依首揭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
04 一項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7,656元【計算式：124,151元
05 +207,122元+166,383元=497,656元】。

06 三、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
07 年度促字第79101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
08 義對原告強制執行，訴訟標的價額亦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
09 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茲因上開執行名義已換發為同院97年度
10 司執字第9181號債權憑證，執行名義內容則為債務人即原告
11 應給付債權人即被告125,669元，及其中124,283元自95年12
12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13 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，則自95年12月27日起至本件起訴日
14 (113年8月8日)前一日止，本金124,283元、年利率百分之
15 20計算之利息金額為437,843元【計算式：124,283元×(17
16 +225/366)×20%=437,84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
17 起訴後之利息，依首揭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
18 明第二項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4,512元【計算式：125,6
19 69元+437,843元+1,000元=564,512元】。

20 四、綜上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
21 目的皆在排除被告之債權並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
22 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擇其最
23 高者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4,512元，應徵
24 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25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26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28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瑩萍